

教育部學校運動績優選手培訓體系與具體措施

王俊權 | 教育部體育司司長；李昱叡 | 教育部體育司科員

前言

為落實學校體育政策，培育運動人才，教育部自民國62年起成立體育司執掌全國學校體育政策，民國86年7月16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雖正式掛牌成立，教育部仍維持體育司編制，持續推動學校體育扎根工作。為培養傑出運動員，教育部歷年政策重點包括成立體育大學校院、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含原住民）培訓機制、推動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作業、辦理各項運動賽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各級學校運動聯賽）、推動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措施、協助學校訓練運動團隊並充實體育運動設施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等層面（教育部，2009a；2009b；2009d），本文謹從「教育部在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體系下之角色」、「教育部依據學校體育法令推

動各項運動績優選手培育措施」及「未來展望」三大部分來說明教育部學校運動績優選手培訓體系及相關具體措施。

教育部在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體系下之角色

一、教育部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業務分工

民國86年6月26日行政院第2533次院會通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後，奉行政院指示及體委會與教育部兩度業務協商結果：「全民體育、競技體育、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由體委會辦理。學校體育除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特優選手培訓外，其餘均由教育部執行。」

二、我國競技運動制度體系

我國競技運動制度體系之分工（如圖

學校運動績優選手培訓體系

1)，有關國際及競技運動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主，教育部以培訓學校體系基層運動選手及薦送優秀運動人才為主，以銜接國家代表選手培訓。爰學校體育對國家競技運動發展影響甚鉅，特將重點資源投入並整合高中體育總會、大專體育總會、學生棒球聯盟、各學生重要運動賽會、學校體育班、體育相關大學校院科系以及運動醫學及科學研究效能，廣植運動人口，以賽代訓累積競技實力，引進科研輔導機制，建立系統化培訓機制（教育部，2009a）。

三、教育部培育傑出運動選手之分級定位

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競技運動選手四級培訓體系」所示，教育部輔導之學校競技體育主要包括第四級「基層運動選手（中、小學校代表隊）」、第三級「優秀青少年選手（體育中學及體育班選手）」、第二級「大專院校甲組選手」，所有傑出運動員最後則銜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代表隊（如圖2及表1）。

教育部依據學校體育法令推動各項運動績優選手培育措施

一、各依據法令之規範

（一）國民體育法

依據民國96年7月11日修正之「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對於學校選手培育已訂有相關配套措施輔導。

（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教育部為切實督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運動之實施，特依國民體育法第6條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依據民國95年4月4日修正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各校應選擇具有特色之運動種類，加強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並得組成運動代表隊，聘請具有專長之教練擔任訓練工作。各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教練之聘請、優秀運動員、教練及有關人員之獎勵等規定，由各校定之。」另依據第16-1條規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

（三）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

為落實學校競技運動發展政策，鼓勵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整合基層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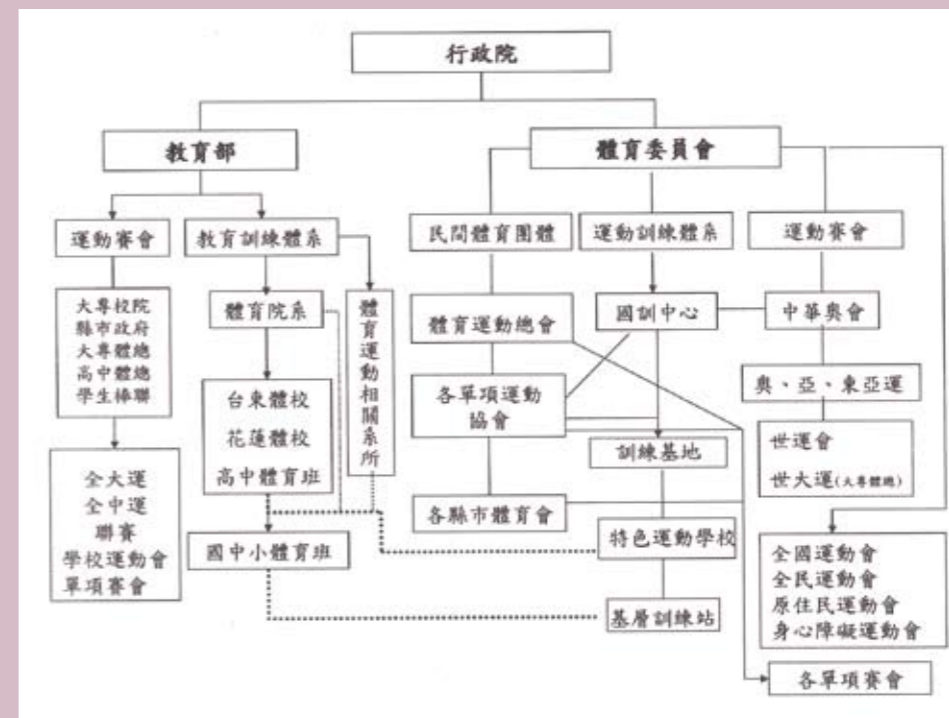


圖1 我國競技運動管理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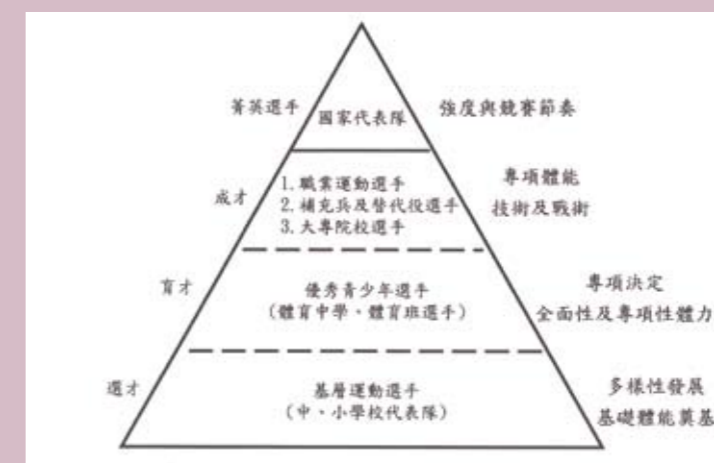


圖2 運動選手四級培訓體系圖

學校運動績優選手培訓體系

表1 我國運動績優選手四級培訓體系表

分級	培訓選手	權責單位	具體實施細項
第一級選手	國家代表隊	體委會 單項協會 培訓中心	1.亞、奧運長期培訓 2.特優運動選手培訓 3.國家代表隊培訓
第二級選手	國家培訓隊 役男培訓隊 社會甲組 大專校院	體委會 單項協會 國訓中心 體育校院	1.國家代表隊儲訓 2.替代役及補充兵選手培訓 3.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 4.大專聯賽（籃球、排球、棒球） 5.高中職體育班 6.優秀運動選手寒暑假訓練營
第三級選手	優秀運動選手	單項協會 高中職 地方政府	1.單項協會所屬訓練中心優秀運動選手培訓 2.高中聯賽（籃球、排球、棒球） 3.國中小體育班 4.優秀青少年運動選手寒暑假訓練營
第四級選手	基層運動選手	地方政府 中小學	1.縣市基層運動選手培訓 2.各級學校發展特色運動 3.大專院校優秀運動選手寒暑假集訓

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教育部於民國98年6月15日以台體（一）字第0980093626C號令訂定公布「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透過行政輔導、預算補助以及地方區域運動資源整合的模式，強化「中央－縣市－學校」三者行政支援與專業分工系統關係，逐年建構以「選手發展」為中心的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教育部，2009b）。

（四）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

為系統培育優秀運動員，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鼓勵並協助運動成績優異之選手

順利完成學業，於就學期間持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厚植國家精英選手後備實力，教育部於民國98年6月10日以台體（一）字第0980089214C號令訂定公布「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透過各項助學措施，使運動選手於就學期間全心訓練，安心追求卓越表現，進而達成提升國際運動賽事競爭力之目標（教育部，2009c）。

（五）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

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之執行係依據教育部民國55年5月3日訂定發布，嗣於民國95年7月4日修正（歷經18次）之「中等以上學校

表2 教育部學校運動績優選手培訓相關法令

法令類別	名稱
運動賽會類	1.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
	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4.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
	5.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6.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輔導小組組織簡則
	7.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
	8.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
	9.各級運動會舉行辦法
專任運動教練類	1.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2.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
	3.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標準
	4.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
	5.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學校體育班類	1.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2.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3.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
	4.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獎勵及補助類	1.教育部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補助原則
	2.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3.教育部推動社會資源發展學校體育及衛生教學活動原則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目前運動績優生升學管道可分為「甄審」、「甄試」、「單獨招生」及「轉學（插班）考試加分」4個管道（教育部，2006）。

（六）其他相關法令依據

為推動各項運動績優選手培育措施，教育部在相關法令的制定上，除前述五項直接相關法令規章外，另大體上可分成「運動賽會類」、「專任運動教練類」、「學校體育

班類」及「獎勵及補助類」共計21項準則、要點、辦法及原則（如表2）。

二、整體推動策略

（一）以「扎根厚基」為目標

「體力即國力」，學校體育首要重要政策目標為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促進學生健康體適能，提升參與運動之學生人口，讓孩童能夠感受到活動身體的樂趣，進而喜好運動。而落實體育課程教學、增進體育師資

學校運動績優選手培訓體系

知能、提供運動參與機會及營造安全適性運動環境等，更是學校體育政策扎根之基礎工程，為提振未來新世代國民之基礎體力，奠定未來國家競爭力。落實「扎根厚基」目標之具體策略包括：

- ◎ 策略一：全面提升學生體適能，廣植具潛力運動員種子。
- ◎ 策略二：推動校內外體育活動，擴大學生參與運動機會。
- ◎ 策略三：充實各學校運動場地，營造優質安全運動環境。
- ◎ 策略四：師法國際經驗及做法，增進學校競技訓練知能。

(二) 以「卓越拔尖」為目標

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如金字塔（如圖2及表1），首重普及學生運動人口，往下扎根，厚實基礎，在選才及育才的過程中透過「科學選才」、「系統培訓」、「重點發展」及「生涯輔導」等作法，及早發掘具運動潛能之青少年選手，進入學校競技體育培訓體系（中小學體育班及大專體育系所），輔以專業訓練，選拔潛力選手，循序強化，進而銜接參加國際賽會，增進實戰經驗，提升競爭實力。因此，落實「卓越拔尖」目標之策略包括：

- ◎ 策略一：導入運動醫學及科學，協助選手突破專項成績。
- ◎ 策略二：推動區域人才培育體系，整合各競技運動資源。
- ◎ 策略三：舉辦各學生運動競賽，逐級篩選優秀運動人才。
- ◎ 策略四：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增進專業知能及培訓素質。
- ◎ 策略五：強化體育班系所院校，分級分類發展重點運動。
- ◎ 策略六：鼓勵傑出運動員出國參賽，加強就學就業生涯輔導。

未來展望

一、培養健康新世代學童

「體力即國力」，未來學校體育政策將配合學生發展能力、性向及需要，來提供各種適性學習機會，發揮多元智慧；過程中更著重快樂學習、活潑有趣，讓體育教育以基礎健康為核心，透過身體活動與運動學習產生情與理及靈與肉的互動；從認知、情意與技能積極了解自己，發揮潛能，超越自我，提升人本之身、心、靈素質；進而從小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培養健康體質，除為學校優秀選手選才開拓管道之外，

也為國家永續發展厚植競爭力。

二、培育學校優秀運動員

學校運動人才的養成是國家競技運動發展的基礎，藉由菁英運動之選才、育才及成才，透過「科學選才」、「系統培訓」、「重點發展」及「生涯輔導」等作法，並經計畫性長期培訓機制，引進資訊科研新知，銜續選手運動生涯與競爭優勢，將是學校體育政策廣續推動的主軸之一，未來重點更包括：

- (一) 科學選才：透過醫、科學檢測，以客觀量化數據作為評估及選拔具潛力或優秀能力之運動選手。
- (二) 系統培訓：落實「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觀念」至各縣市基層學校。
- (三) 重點發展：協調大學積極承接優秀中學運動員，推動運動員「16年一貫」培育計畫。
- (四) 生涯輔導：與體委會合作，落實優秀選手就學及就業輔導各項措施。
- (五) 專業增能：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增能計畫，增進專業知能及培訓素質。
- (六) 運科輔導：推動大專院校運動醫、科學資源協助科學化培訓及輔導中

小學培訓工作。

展望未來，21世紀的國家競爭力，除了科技與經濟之國際競合外，綜合國力的表現更包括體育與健康，而體育更是打造新世代孩童體力與精神意志力的重要策略之一，未來學校體育將持續扮演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育的關鍵角色。

參考文獻

- 教育部（2006）。*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9a）。*專案調查報告「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探討」*。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9b）。*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9c）。*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9d）。*教育部體育司98年度績效評核自評報告*。臺北市：作者。